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068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71/L.16/Rev.1）**

**决议草案 A/C.3/71/L.16/Rev.1：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已加入为提案国。
3. **Herrmann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这种众所周知可以预防的疾病。然而，罗马教廷谨表示对案文所载的一些概念持保留意见。罗马教廷认为应在一种综合的健康概念下考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生殖权利”这些术语，并认为这些术语不应涵盖堕胎或堕胎药。此外，罗马教廷重申，它只支持天主教会认为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计划生育方法。
4. 决议草案 A/C.3/71/L.16/Rev.1 获得通过。
5.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产科瘘是性别不平等、人权被剥夺和难以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结果。循证的和全面的性教育是预防产科瘘的最佳手段之一，同时也是预防早育的最佳手段之一，而早育是这种病症的主要根源之

一。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在该问题上，草案案文所载的一些内容并未反映最近达成的一些协议，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尽管如此，鉴于该项运动对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十分重要，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各代表团一道，努力根除产科瘘。

6. **Simenstad 女士**（挪威）说，产科瘘是一种具有破坏性后果的疾病，但它是可以预防 and 治疗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决议草案的内容越来越完善。例如，2014 年，该决议提到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重要性，2016 年加入了关于性别不平等的内容。虽然草案文本并非十全十美，但它足够充实，值得支持。
7. **Davis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已经加入有关产科瘘问题的共识，因为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女童和妇女的健康、福祉和人权。然而，“早婚”一词在决议草案中的使用和解释，将受加共体各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制约。
8. **Thórsson 先生**（冰岛）同时代表澳大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墨西哥发言。他说，产科瘘不仅是一个有关获得保健的机会以及贫穷和性别不平等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有关妇女乃至整个社会的教育和赋权增能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全面性教育作为一个能够帮助青年人就自己的健康和性行为作出决定的工具，非常重要。因此，该决议草案继续提到“适龄”性教育这一不必要的限定性用词的做法，令人遗憾。上述代表团致力于为该技术语问题找到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并对各方未能全心全意地支持该决议草案表示遗憾。
9. **Gueye 女士**（塞内加尔）说，关于该决议草案，唯一值得争论的是如何加强国际社会的行动和参与，以根除产科瘘。这是一场依靠共同努力的战斗。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决议草案第 5 段列入“适龄性教育”一词持保留意见，但塞内加尔希望对全球根除产科瘘运动的捐助仍将继续。失去此类捐助将是不幸的，对患有这种疾病并且其最终愿望是获得医疗服务的数百万妇女和女童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10. **Joshi 先生**（印度）说，虽然印度代表团加入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一词。鉴于印度不认可“早婚”这一概念，该术语将按印度国内法律进行解释。此外，关于“适龄性教育”，印度代表团认为，对该术语的理解应基于与文化相关的方法。

**议程项目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71/L.46、A/C.3/71/L.52)

决议草案 A/C.3/71/L.4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拟议修正案。该拟议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Vieira 先生**（巴西）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发言。他介绍了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提出删除有关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第 2 段。该段寻求通过质疑设立独立专家的法律依据，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虽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设立了相关任务，但这一点还是被提了出来。

15. 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严重损害人权理事会的运作能力。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在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它不应试图对具体任务的确认或推迟产生影响。该决议草案第 2 段可为今后其他选择性地针对某些任务或机制的做法开创先例。

16. 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并非第一次由理事会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而设立的特别程序任务。一些任务在设立之前就在理事会上遭到了反对。此外，待审议问题有基于条约的明确定义不是理事会设立一项任务的前提条件。有十几项任务属于这一类别，其中

一些是以表决通过决议的方式设立的。非洲集团提出的对第 2 段进行的口头修订并未改变该段的目的，即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的决定采取行动。

17. **Khane 先生**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已加入为该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

18.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在其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呼吁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该集团在这样做时，遵循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非洲集团并未寻求质疑人权理事会设立特别程序的权力和任务，但认为必须强调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大会的权利，即该决议规定，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规定的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因此，关于大会决定审查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是试图质疑其任务和权力的论调是荒谬。

19. 有人认为，大会此前从未对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提出过质疑，作出这样做的决定将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然而，2006 年大会第 61/178 号决议就曾决定推迟对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 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 在早些时候举行的一次关于和平权利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以没有关于和平权利的公认的国际协定为由，拒绝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因此，非洲集团想知道哪部国际法律文书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作了定义，因为这一概念是支持修正案的基础。没有任何国际人权文书载有这些概念。由于任何国际法文书都没有作出定义，非洲集团认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即任务应当尽可能地明确和具体，独立专家的任务缺乏必要的具体性。如果国际社会希望促进团结和人权，就应当放弃这种双重标准。所有会员国都享有主权权利，可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应试图将其价值观强加给别的国家。非洲集团不支持针对任何群体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歧视，而是支持《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因此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21. **主席**说，有代表团请求对该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22.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欧盟各国对试图就一项明显属于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决议重新辩论一事极为关切。任何试图质疑、推迟或重议理事会决议的做法都是质疑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如果各国开始利用大会反对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的运作能力将受到损害。

23. 在其他一些情况中，某些联合国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无权委任超出其职权范围的职务，但在议的决议草案不属于这种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已于 6 月份以多数票获得通过，独立专家已于 9 月份获得任命，当时任何不同意见均可记录在案。特别程序机制完全在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大会没有必要重议该事项。反对一项具体任务的主题事项不是损害理事会整体效力的有效理由。

24. 对该任务的质疑并非出于有效的法律或程序理由，而是因为某些国家想要限制对该主题事项的审议。任何人都不应仅因为本人的身份而遭受暴力或歧视。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性别认同是一个微妙的问题，但不歧视对联合国的任务至关重要，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25.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该拟议修正案。任何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都应注意到报告的全部内容，并且不应通过试图重议一项任务来破坏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设立的许多任务曾受到过各国的反对，但在任务负责人已经开始开展工作后，没有任何国家试图在委员会中重议这些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且在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它已经获得跨区域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在拟订过程中未能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这不符合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悖于国际合作精神。

26. **Oh Youngju 女士**（大韩民国）说，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试图重新审议和推翻人权理事会已经在经过广泛讨论后通过和执行的一项决定，这是前所未有的做法。就其他问题采取类似行动可能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影响。十年前，各会员国作出集体承诺，通过设立人权理事会加强人权机制，其体制基础不能受到破坏。韩国代表团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27. **Gómez Camacho 先生**（墨西哥）说，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墨西哥很难理解怎么会有人质疑不受歧视的权利。墨西哥认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属于敏感问题，可能会产生意见分歧。事实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讨论无法就选择性取向的权利达成一致，就表明了这一点。但不受歧视的权利已是无可争议的。

28. **Mori 先生**（日本）说，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由大会作出的，因此大会有义务尊重其决定。允许代表团从理事会的成果中选择并阻止其认为不利的成果，将会损害理事会的决定，并开创危险的先例。日本不能支持这种做法。日本代表团将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29.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尔巴尼亚除外）发言。他说，该组织谴责一切形式及出于任何理由的暴力和歧视。然而，它对联合国引入在国际人权法中没有依据，并且没有获得普遍认同的概念感到不安。它们只是一类非常特别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直接影响到众多国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敏感性，并威胁到联合国的工作，使联合国的工作出现分化并遭到破坏。

30.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明确规定，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事实上，说大会从来没有对其决议提出过质疑是不对的，并且这样做根本不会构成危险的选择性先例。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以多数票



获得通过,但该多数票少于 2014 年通过第 27/32 号决议的多数票,这表明强大和持续的反对力量只会越来越强。

31. 他希望重申,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的最终案文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修正建议列入了若干关键原则。它们包括:需要保持对国际人权议程的共同掌控,以客观和非对抗的方式审议人权议题;在审议人权议题时,必须尊重各种区域、文化和宗教价值体系及特殊性;务必尊重就涉及历史、文化、社会 and 宗教敏感性的问题开展的相关国内辩论;强烈反对对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外部压力和胁迫措施,以期影响相关国内辩论和国家层面的决策进程;以及关切任何通过设法强加与国际商定的人权法律框架范围以外的社会问题、包括个人行为有关的概念或理念,损害国际人权体系的企图。他敦促各国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如果不这样做,伊斯兰合作组织将继续抵制独立专家,并且不会与该专家合作。

32. **Chartsuwan 女士**(泰国)说,虽然泰国代表团尊重会员国就任何主题进行辩论的权利,但它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它设立的任何任务,包括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符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因此,泰国不赞同推迟其审议工作。独立专家已经获得理事会正式任命,并已经开展工作。泰国相信,该专家将以客观和非对抗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将投票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33. **Nguele Makoulet 女士**(刚果)说,该拟议修正案的提交人选择忽视非洲集团对一项议题的合法关切,而这项议题的法律基础存在问题。此事已经导致分歧并继续撕裂人权理事会:在人权理事会的 47 个会员国中,只有 23 个会员国对第 32/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包括刚果在内的 18 个会员国投了反对票,6 个会员国投了弃权票。换言之,多数会员国反对该决议,或对本应协商一致决定的问题表示怀疑。鉴于在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上存在严重分歧,该决议草案呼吁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磋商,其理由是:对法律依据尚未确定的问题,不能匆忙作出决定;专家将无法履行其职责或依靠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刚果代表团并非在质疑人权理事会的权威,而是质疑专家的任务所涉事项的法律性质。大会有权审议与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和责任有关的一切议题,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刚果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寻求达成共识,并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34. **Gafoor 先生**(新加坡)重申了新加坡对人权理事会的坚定承诺。他说,新加坡代表团已经在非常认真地考虑后作出决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而《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大会可以讨论属于《宪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大会有权也有责任就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就特别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发表意见。此外,作为唯一由全体会员国参加的联合国机构,大会在促进对话和建立共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新加坡从未在人权理事会中任职,小国越来越难以获得席位;因此,它坚信,大会有责任讨论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在许多国家提出关切时。

35. 新加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删除第 2 段将会使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无法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这在法律和体制上将意味着大会的监督作用纯粹是象征性的。第 2 段并未质疑设立特别程序这一任务授权;它只是寻求进一步了解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信息,并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对话。列入第 2 段并不会预判这些讨论的结果,并且人权体系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将通过进一步对话得到加强,而非削弱。

36. 然而,新加坡代表团对保留第 2 段投赞成票这一决定,无论如何都不能反映其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立场。新加坡政府不容忍针对任何群体的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群体是新加坡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新加坡强烈反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个人的暴力和歧视,制定

并严格执行了保护他们的法律。新加坡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权利最好在国家一级得到保护。

37. **Shilo 女士**（以色列）说，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而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国重申了其对打击不平等和促进包容的承诺。然而，在世界许多地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仍遭受暴力和歧视。秘书长曾将对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行为的斗争描述为当今被严重忽视的人权挑战之一。其目的不是赋予新的群体以新的权利，而是保证人人享有同样的权利，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参与其中。作为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核心小组和 2016 年 7 月在全球男女同性恋、变性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会议上启动的平等权利联盟的成员，以色列处在为结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最前沿，它曾是人权理事会包括第 32/2 号决议在内的一些相关决议的提案国。国际社会必须立场坚定，必须继续保护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以色列强烈反对任何破坏这项努力的企图，因此将投票赞成该拟议修正案。

38. **Rattray 先生**（牙买加）说，目前讨论的问题很复杂，该决定草案及拟议修正案均未获得共识。因此，牙买加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以支持这样的意见，即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更深入的审议。

39.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所有个人都有权获得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强调也门政府决心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非暴力和不歧视原则。

4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大会有权审查其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将有时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根据该决议任命的独立专家的任务的法律依据。然而，也门代表团指出，现有国际文书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各条款均未在法律上对

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作出定义；它警告称，如果在这些术语的法律定义上达不成国际共识，就不可能为独立专家设立明确的任务。不明确的任务反过来会阻碍独立专家的工作，并削弱根据该任务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任何报告的可信度。因此，也门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41.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重申了喀麦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她说，人权理事会之所以成立，是为了一视同仁地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而在她看来，就是避免制造任何形式的精英。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大会对人权理事会的管辖权是无可争辩的，因此在必要时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属于其职权范围。

42. 理事会必须设立毫不含糊的具体任务。虽然防止暴力和歧视原则是所有人都理解的一个明确概念，但它不适用于国际法尚未作出定义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两个词。人权理事会需要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所有意见，特别是在大会中表达的意见，因为大会的成员组成具有普遍性。此前曾经有人呼吁就这些术语达成共识。在寻求推迟对第 32/2 号决议的审议时，非洲集团再次呼吁就该问题进行坦率而持续的讨论。一些国家正在试图利用人权理事会来推进自己的议程，理事会必须抵制这些企图，以维护其信誉。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存在极其严重的分歧；它将对许多国家产生深远的影响，不应强行实施。因此，必须重新进行对话，而这正是非洲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主旨。拟议修正案的提交人提到将若干修正案纳入第 32/2 号决议，认为这些修正案可以解决双方的关切；然而，她回顾说，这些修正案已经在人权理事会中提过，但已被同样的这些代表团断然拒绝。换言之，它们的纳入不会改变决议的整体精神或其目标。喀麦隆呼吁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多样性基础上开展对话和合作，而这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势。喀麦隆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43.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许多表示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采用了双重标准：他们热

衷于捍卫尊重诸如人权理事会等附属机构的任务和独立性的必要性，自己却审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这一同样重要的附属机构的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因为似乎有理由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直到可以确定特别专家的任务的法律依据，而这与在处理与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关系中采用的一般做法没什么区别。

44. **Matjila 先生**（南非）说，南非的立场由其宪法决定。南非非常关切歧视问题：在经过 350 多年的痛苦斗争，许多人失去生命或遭受监禁之后，南非人民，无论黑人还是白人，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同心协力彻底消除了歧视。国家的《权利法案》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南非人民为之而奋斗的是什么样的南非：一个没有歧视的国家。南非人民不希望看到任何人因任何理由遭受歧视，并将始终与歧视行为作斗争。

45. 任何人都不应因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或性取向而遭受歧视。在这个问题上，南非所持的意见与非洲大陆上的大多数其他国家有所不同，这不是什么秘密。哪怕是单枪匹马，南非也要与歧视行为作斗争。南非仍在努力愈合种族歧视造成的深深的创伤，不希望旧伤未愈又添新伤。它将根据其宪法规定进行投票。

46. **Shingiro 先生**（布隆迪）重申了布隆迪对不歧视原则和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他说，该修正案将强制通过一项政治基础薄弱的决议，因为它缺乏大会所支持的合法性。非洲集团要求将行动推迟一年，只是为了进一步协商并起草一份反映大会意愿的稳健、合法的决议。国际法保护弱国，非洲集团的立场有无可辩驳的法律论据作为支持。首先，人权理事会是一个附属机构，其所有决定都应接受大会的审查。第二，在以往的判例中有过这种先例。第三，人权理事会提出的任务没有法律依据。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商定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普遍定义，以便在 2017 年能够通过一项获得大多数会员支持的决议。拟议修正案有可能会使大会分裂成两个阵营，即一个维护法律的阵营和一个不维护法律的阵营。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布隆迪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47.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完整性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此外，大会有权规范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讨论的问题是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主题，需要对此进行广泛协商；这并非一些代表团所说的对人权的承诺或歧视问题。尼日利亚一直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前列，并将继续尽其所能这样做。然而，该任务应基于共识。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以便有时间进行全面讨论并维护大会及整个联合国的完整性。最后，他希望强调，尼日利亚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有良好的记录。

48. 对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不丹、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拟议修正案以 84 票赞成、77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50. **Pedersen 先生** (挪威)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发言。他说，任务生效不需要以基于条约的定义作为条件。事实上，正如已经在实践中看到的那样，独立专家或特别报告员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某一特定概念。目前有十几项其他任务可以被视为同属一个类别，它们事先都没有基于条约的定义。其中一些任务已经通过表决获得通过，第三委员会从未以需要更多时间审议其在国际法中的依据为由，重议其中任何一项任务。因此，这些代表团对表决结果表示非常满意，并期待继续就该重大问题与各国开展合作。

51.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 (巴拉圭) 说，巴拉圭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巴拉圭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对第 [32/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坚信该决议将促进国际社会为根除暴力和歧视所作的努力，但它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并非要质疑人权理事会的权限，而只是要求提供更多时间，以确定专家工作的法律框架。尽管如此，他重申了巴拉圭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承诺。

52. **Onn 先生** (马来西亚) 说，马来西亚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权，同时考虑到本国的独特性，包括其多元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宗教和国内敏感性。一个社会的文化和宗教信仰直接影响到社区的道德风尚，以及关于性行为的法律问题。在绝大多数公民不接受同性性行为的民主社会，这种行为被立法禁止。马来西亚对引入在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等任何国际人权文书中均找不到法律依据的概念表示关切，而引入这种概念还产生了消极影响，即分化和破坏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该拟议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53. **Barros Melet 先生** (智利) 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发言。他说，对修正案的投票结果极为重要。今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各会员国重申了人权理事会的完整性、有效性、作用和权力。在这一年，事实证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必须消除可能破坏其使命或使虐待行为逃脱惩罚的任何漏洞。

5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鉴于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已获通过，根据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在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年度报告中加以考虑。

55. **Mozo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由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没有被载入国际法，防止基于性取向和



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并不明确。在这些概念得到澄清之前，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建立的任何特别程序行动都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俄罗斯联邦不会与任务负责人合作，也不会认可任务负责人。俄罗斯联邦投票支持了该决议草案，但现在希望弃权。

56.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通过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表决与 2016 年 6 月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的表决一样，赞成与反对的票数非常接近。非洲集团不赞成所通过的修正案，因为它完全改变了决议草案的性质。

57. **Gone 先生**（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除阿尔巴尼亚以外的所有成员国发言。他说，埃及代表团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存在严重分歧，并将强制推行一套未能获得国际共识的价值观。伊斯兰合作组织明确反对通过该决议为独立专家设立一项任务，将无法与任务负责人合作或接触。

58.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致力于维护各国界定本国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主权权利，并始终反对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缺乏国际共识的规范。由于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未能达成共识，尼日利亚代表团反对独立专家的任务。该任务在国际法中没有法律依据，并与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宪法、法律、政治制度、宗教信仰和司法原则相冲突。尼日利亚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商定规范获得其合法性的任何任务。

59. **Shilo 女士**（以色列）说，2016 年 6 月是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也是其以偏见对待以色列十周年。虽然理事会有责任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并以具有建设性、公正、透明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开展工作，但每当涉及以色列时，所有这些原则似乎都消失了。以下数字表明了它对待以色列的真正态度：理事会将一个关于以色列的常设项目列入了议程；其 25 次特别会议中有 7 次是关于以色列的；重点针对以色列的决议有 66 项，占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会任命了一位执行存在偏

见的无限制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并发布了无数针对以色列的报告。

60. 似乎这个世界没有了其他挑战，但情况并非如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本人最近曾说，当今世界存在比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任何时候还要多的暴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仇外、种族主义和偏见行为。理事会不去重点关注全球各地迫在眉睫的人权状况，并按照危机严重程度分配相应的时间、人员和资源，反而宁可忽视真正迫切需要援助的弱势群体。

61. 理事会对以色列的偏见普遍存在，必须加以阻止。最迫切需要改变的是立即停止为臭名昭著的单独针对以色列的议程项目 7 划拨资源。如果删除该议程项目，理事会将可以着手解决国际社会眼下的各种关切。人权理事会还在其报告中表现出只对一个会员国怀有偏见，这严重损害了其公信力。为此，以色列将投票反对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62.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她对删除第 A/C.3/71/L.46 号决议第 2 段的决定表示欢迎。任何其他结果都将严重损害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以及大会和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63.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强烈支持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将此视为会员国对不歧视、防止暴力和确保所有人，不论性别、种族、宗教和政治背景，或者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享有和获得相同权利的承诺的一部分。这些权利已被载入多项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她呼吁所有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人员合作，包括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并使他们能够独立、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

64.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但由于程序问题，将再次被迫在表决中弃权。根据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所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的结果，

大会全体会议有责任就理事会的报告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应当只审议理事会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继续无视大会决议所载的谅解，支持在第三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65. 对决议草案 [A/C.3/71/L.4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和毛里求斯。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66. 决议草案 [A/C.3/71/L.46](#) 以 94 票赞成、3 票反对、8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欢迎删除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第 2 段，但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大会不需要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尽管如此，斯洛伐克深切关注试图打破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平衡的做法，特别是在这两个机构的资源本应用于阻止世界各地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出现的这种做法，这样做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好处。欧洲联盟期待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国能够与他及其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人员合作，作为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的一种方式。

68. **Mendoza-Garcí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决议和建议。作为致力于捍卫人权和支持本组织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的国家，哥斯达黎加认为，维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至关重要。尽管如此，由于程序上的原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哥斯达黎加的立场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j)

分段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只有报告所载的建议才应当由第三委员会审议。

69. **Shea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重申其与独立专家合作的承诺。他鼓励其他会员国就像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合作那样，与独立专家合作。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虽然各代表团有权批评或质疑其行动和工作的成果，但在日内瓦以适当方式产生的任务不应在纽约重议。

70. **Nauni 女士**（瑙鲁）说，瑙鲁代表团不赞成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并拒绝承认其中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权力。国际法从未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给出定义。在该问题上，各会员国的意见有相当大的分歧。因此，不清楚独立专家将以何种依据来确定一国的国内法是否具有歧视性。独立专家的任务缺乏明确的定义也不符合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71. **Ali 女士**（新加坡）说，删除决议草案第 2 段的决定错失了一次良机，因为它破坏了在造成会员国分裂的一个重大问题上寻求共识的潜在可能性。尽管如此，新加坡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大会应当注意到其附属机构的报告。

72.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人权理事会是一个重要和独特的机构，其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改善全世界的人权状况，这是不可否认的。遗憾的是，理事会的工作继续适得其反，过于政治化，它几乎没有哪项决定获得过一致的支持。白俄罗斯重申了其反对反对具体国家任务这一原则立场。白俄罗斯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73.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强调，虽然博茨瓦纳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但它反对最近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非洲集团仍然愿意就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

74. **Eleyatt 先生**（毛里塔尼亚）发言，并得到 **Elhassan 女士**（苏丹）的支持。他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不赞成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75. **Doucouré 先生**（马里）说，马里代表团本来打算与非洲集团保持一致，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赞成票。

76.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可能会在各会员国当中造成对抗，而非对话与合作，伊朗代表团本来支持推迟就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采取行动的提议。伊朗认为，所有人权都应当获得尊重，但不会与人权理事会在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范围之外任命的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

77. 伊朗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3/71/L.46](#)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具体而言，它不赞成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有关伊朗的章节。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采取了老套的对抗和相互指责政策。如果继续使人权政治化和两极化，包括推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人权理事会就可能重走前人权委员会的老路。

78. **Rattray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延续了其传统做法，给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79. **Salim 女士**（利比亚）说，利比亚政府继续致力于维护它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利比亚代表团谴责针对个人、群体和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排斥、歧视和暴力，并强调它坚决支持所有基本人权、不歧视原则和促进人类尊严的所有倡议。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某些方面试图将有争议的概念列入联合国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而对这些概念的定义尚未达成国际共识，并且在任何国际文书中都找不到其法律依据。这些概念的列入忽视了各国社会之间的立法、宗教和社会差异，损害了尊重文化多样性原则。因此，利比亚代表团不赞成第 32/2 号决议，不会与所谓的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合作，也不会支持其任务。



80. **Manano 先生**（乌干达）说，任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决定分化了会员国，因为这些权利背后的概念在国际法中没有法律依据。由于难以与其任务未加界定的独立专家合作，乌干达不赞成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

81.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各会员国应认真考虑非洲集团代表关于就分化问题进行进一步对话的建议。喀麦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但不赞成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原因在于它授予独立专家的任务。

82.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对 A/C.3/71/L.5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获得通过深感遗憾。此外，他强调，表决结果表明会员国在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程序的任务上存在严重分歧。缺乏共识将反过来削弱各国支持这项任务的执行的能力，大约有 50% 的会员国将无法与所谓的独立专家合作。因此，也门不赞成第 32/2 号决议，其也不能执行这项决议。

83. **Madu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不赞成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也不会与独立专家合作。

84. **Labo 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代表团拒绝承认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因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在尼日尔的法律中未获认可，在联合国内也未形成共识。

决议草案 A/C.3/71/L.49: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8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

斯、乌干达、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已加入为提案国。

87. **Diedricks 女士**（南非）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她说，不可剥夺的和普遍的自决权利是行使和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重申了其重要性，因而表明了这一点。南非尤其高度重视非殖民化，认为外国和军事占领、侵略及统治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88. 南非将不遗余力地致力于解决撒哈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长期被剥夺的问题。尽管大会就其权利遭受侵犯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但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该决议草案还应反映正在为实现自决权和建国权利进行合法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心声。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非法占领公然侵犯了普遍的自决权，这与南非种族隔离时期的野蛮压迫相类似。

89. 联合国关于撒哈拉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决定未获执行，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不作为，令南非深为严重关切。

90. 决议草案 A/C.3/71/L.49 获得通过。

91. **Heredia 先生**（西班牙）说，虽然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认识到存在这样一些情况，即管理国与其殖民地当局已经建立了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政治关系，并拒绝承认相互之间存在任何殖民联系，而同时仍要求获得所谓的自决权。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曲解。

92. 直布罗陀原有人口不得不开这块领土，目前的居民是占领方为军事目的而安置的居民的后裔。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否认存在受国际法保护的自决权。联合国曾认为，直布罗陀的情况损害了西班牙的领土完整，因此曾多次呼吁就该问题进行对话。

93. 西班牙最近在第四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与联合王国分享直布罗陀主权的建议。共同主权将包括：允许直布罗陀居民选择双重国籍的特殊地位；在直布罗陀维持自治机构；在符合欧洲联盟法律的情况下维

持特别税制；取消将直布罗陀与伊比利亚半岛隔开的边境管制。西班牙提出的建议不仅是出于历史主张，而且也是为了该地区、特别是该地区受联合国退出欧洲联盟影响的数千名工人的社会经济福祉。历史表明，如果管理国有实行非殖民化的政治意愿，这一目标就有可能实现。因此，西班牙重申邀请联合国加入谈判。

94.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重视人民的自决权，因此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然而，其案文载有多处对国际法的错误引述，并且与当前的国家做法不符。

95. **Mazze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人民的自决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决议，这项权利应理解为仅适用于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该决议草案应以符合大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有关决议的方式解释和适用。

96.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56 年后，以及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 4 年后，殖民化的枷锁仍阻碍处在殖民管理下的人民享受自由权。《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自决权作了明确规定，但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遭受殖民统治，其中包括太平洋地区的许多领土。

97. 因此，需要加强政治意愿，以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正在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以及有关管理国开展密切合作，并欢迎所有各方在 2018 年新喀里多尼亚新一轮公民投票进行之前秉持现有的合作精神。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可以探索新的合作方式，不仅要交换信息，而且要加速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